

200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补充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 200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。现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监局意见，对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、重大出售资产事项、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中的列示情况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正：

一、原报告摘要 § 3 “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”之 3.2 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为：(单位：人民币元)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金额
处置短期投资收益	1,532,539.34
补贴收入	351,700.00
营业外收入	43,542,920.01
营业外支出	-14,162,537.02
所得税调整	-13,052.31
合计	31,251,570.02

现增加“转回的专项坏帐准备”、“转回存货减值准备”、“转回长期投资减值准备”三个项目，并修改为：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金额
处置短期投资收益	1,532,539.34
补贴收入	351,700.00
营业外收入	43,542,920.01
营业外支出	-14,162,537.02
所得税调整	-13,052.31
转回的专项坏帐准备	10,341,942.24
转回存货减值准备	5,137,974.64
转回长期投资减值准备	100,000.00
合计	46,831,486.89

其中公司拟改制的所属控股子公司特皓、建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为 52,662,696.52 元，本公司合并净利润扣除特皓、建业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后为 65,848,047.96 元。

3.1 中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原来的“ 22,470,722.73 元 ”修改为“ 6,890,805.86 元 ”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原来的“ 2.24% ”修改为“ 0.69% ”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原来的“ 0.09 元 ”修改为“ 0.03 元 ”。

二、原报告摘要 § 7 “重要事项”之 7.2 由原来的“ ☐适用 ☒不适用 ”修改为“ ☒适用 ☐不适用 ”，并补充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交易对方	被出售资产	出售日期	出售价格	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	出售产生的损益	是否为关联交易	定价原则说明	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	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
张毅宏	红岗东村 B 栋	2004.9.30	1,618	10	1,188	否	竞标定价	是	是
吕金绪	万象新园 D 栋裙楼	2004.11.25	4,931	0	2,731	否	评估定价	是	是
李志强等 13 人	红岗大厦房产 17 套住宅	2004.12.20	741	0	321	否	评估定价	是	是

三、原报告摘要 § 7 “重要事项”之 7.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（二）董酒担保诉讼纠纷中所述“截止本报告审议之日，本公司已按调解书要求支付 4500 万元人民币给董酒公司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，董酒公司也已将前款所列地块的使用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”，应修改为“截止本报告审议之日，本公司已按调解书要求支付 4500 万元人民币给董酒公司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，有关主管部门已完成前款所列地块使用权过户的受理工作”。

四、原报告摘要 § 9 “财务报告”之 9.2.1 “资产负债表”和 9.2.2 “利润及利润分配表”中，公司原将 2004 年度拟分配的“现金股利”作为独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并在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表中反

映,现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(修订)的要求在“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”中“未分配利润”下增设“其中:拟分配的现金股利”一项,金额为 19,019,372.33 元,并且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表中不反映该拟分配的现金股利。并相应修改年报摘要的相关内容。

更正后的《200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